



天主教新民書院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Newman Catholic College

敬啟者：

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本校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已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成立「天主教新民書院法團校董會」。為使學校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管理，本會將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舉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第五次選舉，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詳情如下：

1.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 1.1 校友校董人數為壹位。任期由完成註冊及確認程序起計兩學年，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算，有關細則見《校友校董之選舉章則》(請參閱學校網頁「法團校董會 - 校友會校董選舉專頁」) <https://www.newman.edu.hk/tc/content.php?wid=457>。

2. 校友校董的責任：

- 2.1 履行本校的教育服務使命及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2.2 為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辦學團體及公眾負責；並確保學校的決策及管理符合相關法例及規定。
- 2.3 協助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 2.4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2.5 定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3. 候選人資格：

- 3.1 曾於本校就讀者，而現時並非本校學生之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4.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校董會〉；或
- 4.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5.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天主教新民書院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Newman Catholic College

6. 提名/參選程序：

- 6.1 校友可提名自己或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6.2 每位合資格的候選人須獲另一位校友和議（自薦參選者亦須一位校友和議，提名者不可同時作該候選者的和議人）。
- 6.3 接受提名日期：2026年5月17日至6月5日。
- 6.4 本會將於選舉日前14天（即6月12日），利用電郵向各校友發放候選人的資料〈亦同時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學校網頁「法團校董會專頁」<https://www.newman.edu.hk/tc/content.php?wid=457>〉。
- 6.5 候選人必須填寫附件一之提名表格。
- 6.6 候選人必須同意將其簡介及政綱內申報的資料公開讓投票者參閱。

7. 投票人資格：

- 7.1 本校的所有校友均需符合資格投票，及須填寫附件二，並在2026年5月17日至6月5日內寄回或電郵回校友會，以便校方核實投票人身份。經校方核實身份不合乎資格者，校友會會個別通知。〈註：如未能核實校友身份之人士，便喪失選舉或被選權〉。
- 7.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擁有一票。

8. 選舉：

- 8.1 選舉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5時30分在天主教新民書院舉行。
- 8.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校友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擁有一票。
- 8.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校友校董。
- 8.4 各投票人，候選人須親自到場投票（註：即本選舉不設委託投票）。候選人均享有投票權。
- 8.5 選舉委員會邀請選舉在場人士、各候選校友校董及吳華彪校長見證點票工作。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校友校董，將獲幹事會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遇同票情況，選舉委員會將即場進行抽籤，中籤者當選。

此致
各校友

校友會會長

馮進佳 謹啟

2026年5月11日